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及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之补充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89)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2021年年度报告之补充资料

兹提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2022年5月10日刊发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2021年年度报告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提供有关联营公司减值亏损约人民币223百万元(「联营公司减值」)及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约人民币102百万元(「金融资产减值」)的额外资料。

联营公司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确定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联营公司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股价大幅下跌、相关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动,以及其它情况显示联营公司不再为本集团产生回报。倘存在有关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为其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方法为将估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进行比较。倘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则存在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使用相同参数或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研发进度、治疗突破、股价、私人配售价及其它可得数据)一致评估减值迹象。于2019年及2020年末并无发现减值迹象,因此于该等年度并无评估可收回金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联营公司ResverlogixCorp.(「RVX」)及深圳亚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健康」)出现减值迹象。

RVX

RVX为一间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临床生物科技公司。其正在开发一种名为Apabetalone的先进表观遗传学药物,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外周动脉疾病、孤儿病及神经退行性疾病患者。

RVX于2019年及2020年并无减值迹象

本集团使用当时其可得之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RVX之股价、私人配售价、药物研究进度及其它可得数据)对本集团于RVX之投资进行全面评估,以厘定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于RVX之投资出现减值。有关评估于各报告期末定期进行。

于2019年,RVX宣布BETonMACE(BET抑制剂在肿瘤科以外的首次3期试验)未达到主要终点,此后股价大幅下跌。然而,截至2019年底,RVX之股价及私人配售价仍高于本集团财务报表内之每股RVX的账面值。当时,RVX的药物研究正在进展中。其后,于2020年2月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前,由RVX子公司开发的突破性小分子药物RVX-208获FDA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经考虑上述所有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并无客观减值证据。

于2020年,尽管RVX之股价下跌,本集团认为股价本身并非减值证据。RVX的药物研究工作正取得进展。于2020年6月,关键性III期(BETonMACE2)临床方案获FDA批准。于2020年10月6日,RVX宣布其已订立购股协议,以私人配售10,560,000个权益单位,所得款项总额为13.2百万加元。根据上述私人配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RVX之投资公允价值高于每股RVX之账面值。于进行与对上一年类似的全面评估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并无客观减值证据。

对RVX投资之减值评估

于评估减值迹象时,本集团不仅考虑股价下跌。

本集团认为,由于RVX股份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之成交量相对较低,故RVX之股价无法准确反映RVX之公允价值。于评估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考虑一篮子因素,不仅包括股价,亦包括RVX的私人配售价、药物研究进度及其它可得数据。于评估减值迹象时,股价并非主要参数。

本集团认为,在评估创新药物开发公司早期的市场价值时,临床实力及研究里程碑是更为重要的价值考虑因素。

如上所述,RVX-208的BETonMACE于2020年获FDA批准为突破性疗法,而BETonMACE2整体计划于2020年6月获FDA批准,且RVX同意在中期数据支持的情况下提交RVX-208生产及销售的上市申请(NDA)。

本集团认为,开发RVX-208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及重要里程碑亦为厘定RVX公允价值的重要及相关因素。

RVX之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集团之分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RVX并无发现减值迹象,故毋须评估可收回金额。

RVX于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443百万元及人民币526百万元。

本集团承认,由于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关系,RVX的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开发有所延迟,然而,本集团认为于当时RVX的创新药物在中国治疗患有冠心病及慢性肝病的2型糖尿病患者方面仍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于2021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RVX的药物研究进度大幅延迟。于FDA批准关键性III期临床方案后超过18个月,BETonMACE2的临床进展并无重大更新。由于股价下挫,RVX于2021年下半年的外部融资活动大幅减少。经考虑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于2021年年度对RVX进行减值测试。

亚太健康

亚太健康是一间集健康管理、临床医学、居家护理、科学、教育及研究为一体的创新医疗健康管理集团。就本集团所知,于2019年及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亚太健康的整体影响仍相对可控。此外,扩展项目的建设正在进展中。因此,于2019年及2020年并无发现减值迹象。

于2021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的影响,亚太健康的大部分住院单位及门诊诊所关闭,而扩展项目因亚太健康的财务困难而暂停。由于亚太健康遇到营运困难,2021年出现减值迹象。

由于RVX及亚太健康于2021年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透过比较估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其于联营公司之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乃根据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厘定。RVX之可收回金额约为人民币283百万元,此乃根据最新公平交易减出售RVX的增量成本厘定。亚太健康之可收回金额为零,乃因亚太健康于2021年12月31日出现亏绌净额,以及亚太健康之账面相关资产主要为出售价值相对较低的专项资产。因此,于2021年财政年度分别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186百万元及人民币37百万元。

金融资产减值

下表载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应拨备。

于2021年12月31日	账面总值	减: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账面净值	年内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计入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项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面总值	减: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账面净值	年内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696,330	(30,114)	1,666,216	10,5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49,235	-	49,235	-
计入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的金融资产	214,340	(17,755)	196,585	4,605
总额	1,959,905	(47,869)	1,912,036	15,194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拨备,该方法允许对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使用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拨备。于各报告期末采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类组别的逾期天数确定。该计算反映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值及于报告期末可得的有关过往事项、当前条件及未来经济条件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一般而言,当有数据表明交易对手存在严重财务困难并且没有实际复苏前景时,例如当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贸易应收款项则予以撇销。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信用损失由2020年12月31日的1.73%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5.39%,主要由于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增加及整体经济放缓。相关详情于2021年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4、3、24、42及45中披露。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计入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的金融资产减值乃基于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倘其并无逾期且无任何资料表明该等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否则,将根据其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时,本集团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出现违约之风险与该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日期出现违约之风险,并考虑合理及可靠毋须花费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获得之数据,包括过往及前瞻性数据。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本集团视金融资产为违约。然而,于若干情况下,本集团亦可能在计及本集团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工具前,于有内部或外部数据显示本集团不大可能悉数收回未偿还合同款项时视金融资产为违约。当概无合理预期可收回合同现金流量时,金融资产将予撇销。计入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由2020年12月31日的8.28%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19%,主要由于部分对手方面临融资困难及清盘危机,导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增加。相关详情于2021年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4、3、26及45中披露。

诚如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RVX之已刊发财务数据与RVX之财务数据之对账董事会谨此提供有关RVX财务数据的额外数据。

于2020年,RVX宣布将其财政年度结算日由4月30日更改为12月31日。

于RVX财政年度变动前,由于RVX与本公司之财政年度结算日不同,故RVX年报所公布及本公司年报所披露之RVX财务数据不可作比较。

由于更改财政年度结算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财政年度」),RVX之报告期仅涵盖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八个月,而本公司截至2020年财政年度之年报所披露自RVX管理层取得之RVX财务数据则涵盖全年损益表。RVX年报及本公司年报所披露有关2020年财政年度损益表之财务资料仍不可比较。

然而,由于两间公司之财政年度结算日自2020年财政年度起变得一致,RVX及本公司之年报所披露有关RVX资产负债表之财务资料就2020年财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财政年度」)而言均可作比较。

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与2021年年度报告附注18所披露者之间有关RVX于2020年财政年度之资产负债表数据之财务数据及于2021年财政年度之财务资料之比较列表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	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	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换算为人民币)*	2021年年度报告附注18	差异	附注
	千美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1,937	12,639	12,639	-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	8,769	57,217	351,179	293,962	1
流动负债	(11,763)	(76,752)	(115,791)	(39,038)	2
非流动负债	(38,839)	(253,421)	(253,42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日:	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	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换算为人民币)*	2021年年度报告附注18	差异	附注
	千美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2,953	18,827	18,827	-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	7,029	44,815	338,777	293,962	1
流动负债	(17,420)	(111,065)	(149,211)	(38,146)	2
非流动负债	(52,432)	(334,291)	(334,291)	-	
收入	-	-	-	-	
年度(亏损)/溢利	(24,771)	(159,855)	(159,855)	-	
年内全面(亏损)/溢利总额	(24,771)	(159,855)	(159,855)	-	

*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乃采用于各报告期末之美元/人民币汇率(就资产负债表项目而言)及于各报告期末之平均汇率(就损益表项目而言)换算为人民币。

附注:

1.非流动资产的差异乃由于投资的购买价分配所致。本集团于2015年7月投资于RVX,并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投资相关之所有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因此,可识别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高于RVX于购买日期之账面值人民币294百万元,乃主要由于确认开发中药物之无形资产所致。

2.差异乃由于RVX与美国海普瑞/本集团之间的交易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所致,详情如下:

RVX与本集团为日期为2015年7月8日之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订约方,据此,RVX授权本集团于大中华区开发、制造及商业化含有RVX208之药品(「许可产品」)之权利。

于2017年10月23日,RVX与本集团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美国海普瑞」)订立优先购买权协议(「2017年协议」)。根据2017年协议,直至2019年4月15日,美国海普瑞获授有关在美国开发、制造及商业化含有Apabetalone的药品的权利的优先购买权(「美国权限利」)。美国海普瑞向RVX支付8.0百万加元(相当于约人民币39百万元,该金额因汇率波动而略有变动),作为获授优先购买权的代价(「该费用」)。根据该协议,倘RVX与美国海普瑞就美国权限利订立许可协议,则该费用将计入美国海普瑞就此的任何付款责任。否则,该费用可全部或部分退还,直至协议终止为止。

由于药物研究延迟,RVX与美国海普瑞于2019年4月15日或之前并无就美国权限利订立许可协议。于2020年4月,RVX与本集团订立补充协议(「2020年补充协议」),以延续许可协议,从而支付该费用8.0百万加元。根据2020年补充协议,本集团须支付于香港、台湾及澳门招募及治疗200至250名患者(「指定临床试验」)之所有临床试验成本,惟RVX须支付于2020年5月1日后在中国及台湾产生之与许可产品相关之临床开发成本(包括一项全球III期临床试验)最多8.0百万加元,及倘于2021年12月31日前RVX产生之成本合共少于8百万加元,则RVX与本集团须原则上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就上述差异协商双方同意之时间表。在原许可协议中,本集团须支付指定临床试验的所有临床试验成本。

由于指定临床试验的预期成本将远高于8百万加元,本集团估计于指定临床试验开始时可收回该费用8.0百万加元。

就2020年补充协议之会计处理方法而言,RVX(i)将该费用8.0百万加元入账为与美国权限利于2019年4月15日届满有关之其它收入及(ii)披露RVX将承担之指定临床试验成本作为承诺。本集团认为,RVX将承担的指定临床试验成本为一项责任,应直接于RVX的账簿中记录为负债,且不应确认其它收入。

本集团就上述交易作出有关调整,因此2021年年度报告附注18所披露RVX之流动负债高于RVX之已刊发财务业绩所披露者。

有关2021年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的补充资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未经审核全年业绩」),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之公告(「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内容有关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经审核全年业绩」)。

于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中,已披露未经审核全年业绩与经审核全年业绩之间重大差异的详情及原因。具体而言,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及经审核全年业绩分别已披露本公司综合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内的应占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约为人民币2.1百万元及约为人民币120.2百万元,而差额约人民币118.1百万元主要指(其中包括)根据本集团联营公司Hightide Therapeutics,Inc(「君生泰」)提交的财务报表对按权益法人账的投资亏损作出的若干调整(「调整」)。君生泰为一间深圳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发现及开发治疗高需求慢性肝病、胃肠道疾病及代谢紊乱的新药。

董事会谨此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额外数据,即与本公司的情况类似,由于深圳的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激增,以及其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实施防控检疫措施,君生泰于2021年财政年度的审核程序受到不利影响。这包括由于邮政服务中断而延迟收到审核确认函、延迟就估值报告发送及收取若干第三方外部确认书,以及编制及收集必要文件及数据需要额外时间。上述差额大部分与调整有关,其要求对君生泰持有的若干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纳入上述独立估值的君生泰最新经审核(或后期草拟)财务资料仅于2022年4月初提供予本集团,因此,调整仅反映于经审核全年业绩,而非反映于未经审核全年业绩。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的所有其它数据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锂
中国深圳
2022年10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及单宇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吕川博士、陈俊发先生及王肇辉先生。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2年11月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颉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颉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对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朱颉榕先生调整为方勇先生;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朱颉榕先生调整为方勇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上述调整自方勇先生的任职生效时生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或"发行人")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麦米转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10月13日(T日)优先配售申购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其优先配售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2,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2,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6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0月11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发行提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麦米转2",债券代码为"127074"。

1、本次发行人民币12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2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麦格米特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67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24672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51",配售简称为"麦米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97,569,343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3,089,0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94,480,34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2,199,8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10月13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麦米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51"。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0月13日(T日)。

7、本次发行的麦米转2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麦米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麦米转2",债券代码为"127074"。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麦米转2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麦米转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麦格米特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67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售0.024672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麦米转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0月1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851",申购简称为"麦米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麦米转2。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0月17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2,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2,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6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6600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电话:0755-82707991、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18,000,000	否	是	2022/10/11	以实际办理为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86	0.34	0.2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000,000	/	/	/	/	/	0.86	0.34	0.26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前期融资续期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1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236,000,000	254,000,000	12.09	3.61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60,075,290	74.73	236,000,000	254,000,000	4.83	3.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天融信创新")。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创新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重庆天融信创新。

3、重庆天融信创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融信创新,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公共信息安全等新方向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技术优势,打造相应产品咨询、开发、运营及交付的安全产业链,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重点拓展相关创新业务,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重庆地区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重庆天融信创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1.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备案号	渝备2022032020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H20213389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
备案内容	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2-09-3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适用于1)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大多数患者在4周内愈合;有些患者可能需要再治疗4周。2)胃食管反流病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所致的胃灼热(烧心)等其他症状,最多4周。3)用于内镜诊断的反流性食管炎的短期治疗(4~8周)。4)用于反流性食管炎愈合后的维持治疗。对照的临床试验未超过12个月。

目前市场上的口服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抑制剂")多为肠溶胶囊或肠溶片剂,患者服用通过胃部后需要一定时间在肠道释放、吸收进入人体发挥疗效。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主要成分为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本品服用后,所含有的碳酸氢钠成分在胃部直接中和胃酸,同时依靠碳酸氢钠的抗酸作用,使奥美拉唑在胃部就能被直接吸收而不会被胃酸降解,从而迅速起效,更快地解除患者病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备案信息变更有利于公司产品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生产及供应,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9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11日	2.60%	0.73
赎回金额合计				100	实际收益合计			0.7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82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